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退市易见 公告编号:2022-062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增案件所处的阶段:已立案,待开庭;
- 新增仲裁所处的阶段:已调解;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新增诉讼中,公司及子公司四川智慧物流、滇中供应链为被告方,新增诉讼涉案金额:39,071.27万元及利息;新增仲裁中,易见天树为被告方,新增仲裁涉案金额:28.61万元及利息;
- 目前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涉案金额:209,499.87万元及相关利息等;其中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涉案金额为79,543.35万元及相关利息等,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涉案金额129,956.52万元及相关利息等;公司已判决败诉的案件涉案金额为21,562.98万元及相关利息;

● 诉讼进展:德合基金与滇中供应链、滇中集团的融资融券交易纠纷一案法院下发补正裁定书,同时滇中集团已提起上诉;莆田海发、福建建投以及福建建投国贸与贵州易见、易见股份的实际合同纠纷,已进入执行阶段,公司子公司部份股权权益被冻结;华圣科技与被告盛源密源、易见股份、贵州易见案外人执行异议一案已判决,华圣科技向宁波中院提起上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败诉案件,以及作为被告的未判决诉讼事项可能对对公司利润造成负面影响。涉诉案件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因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的情况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4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2022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5月26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6月16日,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由上交所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2022年4月19日,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公司涉嫌的违法事实为:2015年至2020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未按期披露2020年年报。公司初步判断前述的违法行为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最终事实以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一、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见股份”)对公司及子公司四川智慧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智慧物流”)、云南滇中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供应链”)、贵州易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易见”)、易见天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见天树”)新增的诉讼、仲裁案件进展进行了统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诉讼涉案金额为39,099.88万元,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方	应诉方	案件类型	案件情况	案号	涉诉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
1	江安壹唯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智慧物流	股权转让纠纷	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安壹唯唯向四川智慧物流收购其持有的四川智慧物流100%股权,并支付股权转让款,江安壹唯唯未履行付款义务,四川智慧物流提起诉讼,要求江安壹唯唯支付股权转让款。	(2022)川01523民初1044号	2,173.54(含利息)	尚未开庭
2	魏*、宋**	易见天树	劳动合同纠纷	易见天树未按时支付员工工资。	鄂都鄂字(2022)第09311号	7.36	已调解
3	李**	易见天树	劳动合同纠纷	易见天树未按时支付员工工资。	鄂都鄂字(2022)第09299号	21.25	已调解
4	易见股份	易见股份	担保合同纠纷	易见股份未按期归还借款本息。	(2022)京0111民初87479号	276.07	尚未开庭
5	云南滇中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易见股份	借款合同纠纷	易见股份未按期归还借款本息。	(2021)京0111民初5482号	35,251.58	尚未开庭
6	滇中供应链	滇中供应链	担保合同纠纷	滇中供应链未按期支付借款本息。	(2022)京0111民初5480号 (2022)京0111民初5933号	1,370.08	尚未开庭
合计:						39,099.88	/

二、诉讼进展情况

(一)德合基金与滇中供应链、滇中集团的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号(2021)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凯乐 公告编号:2022-054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1日 13:3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115号凯乐量子大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净资产三分之一议案	√
6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本次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作2021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2022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登载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享有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6月17日9:00-11:30,14:30-16:3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公司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他人出席的,被授权人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扫描件的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6月17日16:30时前送达或电子邮件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云01民初3724号)

(1)案件背景
深圳德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合基金”)与公司子公司云南滇中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供应链”)、云南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滇中集团”)的融资融券交易纠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2021年11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2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2021-124、2021-137、2022-047)。

(2)诉讼进展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补正裁定书》((2021)云01民初3724号之一),对前期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1)云01民初3724号)中的笔误予以纠正,即对向德合基金支付的第一至13期的本息计算的起始时间进行调整。

滇中集团已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2021)云01民初3724号民事判决书第二十八项、二十九项中关于判决滇中集团对德合基金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承担责任的判决,并改判滇中集团不承担该笔律师费的支付责任。

(二)案号(2022)闽03民初1012号、(2021)闽03民初1108号及(2021)闽03民初1109号

(1)案件背景
莆田海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莆田海发”)、福建省建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投”)以及福建建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投国贸”)与贵州易见、易见股份的部分股权;冻结了易见股份持有的贵州易见、滇中供应链、霍尔果斯易见区块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云南金鼎(山东)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因莆田海发对公司部分子公司股权质押超额查封,目前公司正在申请该法院解除超额查封部分股权。

(三)案号(2022)沪0281民初424号

(1)案件背景
昆明华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圣科技”)与宁波盛源密源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源密源”)、贵州易见、易见股份的案外人执行异议纠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诉讼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2)浙0281民初424号),法院裁定驳回华圣科技的诉讼请求,并由华圣科技负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华圣科技已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2022)浙0281民初424号)判决,并请求依法改判支持华圣科技一审的诉讼请求,要求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由盛源密源、贵州易见、易见股份承担。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目前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涉案金额:209,499.87万元及相关利息等;其中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涉案金额为79,543.35万元及相关利息等,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涉案金额129,956.52万元及相关利息等;公司已判决败诉的案件涉案金额为21,562.98万元及相关利息等;

公司及子公司的败诉案件,以及作为被告的未判决诉讼事项可能对对公司利润造成负面影响。涉诉案件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股权冻结及资产冻结事项未对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但存在因上述事项导致子公司股权、资产可能被司法处置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武汉市洪山区虎泉街108号凯乐桂园V座201室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430079)。

联系电话:027-87250890
电子邮箱:zhouhupei@cnkaile.com

联系人:韩平 周胡培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净资产三分之一议案

6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凯乐 编号:临2022-053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6月1日(星期三)至6月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kale@cnkail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6月9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9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副经理兼总工程师朱俊森先生、董事会秘书韩平先生、财务总监张健先生,以及相关工作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6月1日(星期三)至6月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网络向公司邮箱kale@cnkail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韩平
联系电话:027-87250890
电子邮箱:kale@cnkail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软件 公告编号:2022-020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9	—	2022/6/9	2022/6/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5,89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1,767,000元。

三、相关日期
1.实施办法
除权(息)日:2022/6/9
最后交易日:2022/6/9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2/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规定,公司向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发放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持有香港联交所投资者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向按照10%的税率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5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该类股东需本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27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税前每股人民币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56688117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2-045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1.5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6	—	2022/6/7	2022/6/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74,165,57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21,990,021.27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序号	股东名称
1	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
2	德源置业有限公司
3	罗亚强
4	李勇
5	罗伟栋

四、分配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58011165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武汉市洪山区虎泉街108号凯乐桂园V座201室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430079)。

联系电话:027-87250890
电子邮箱:zhouhupei@cnkaile.com

联系人:韩平 周胡培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